



「詐欺罪」案例宣導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

工作看似輕鬆，陷阱也在其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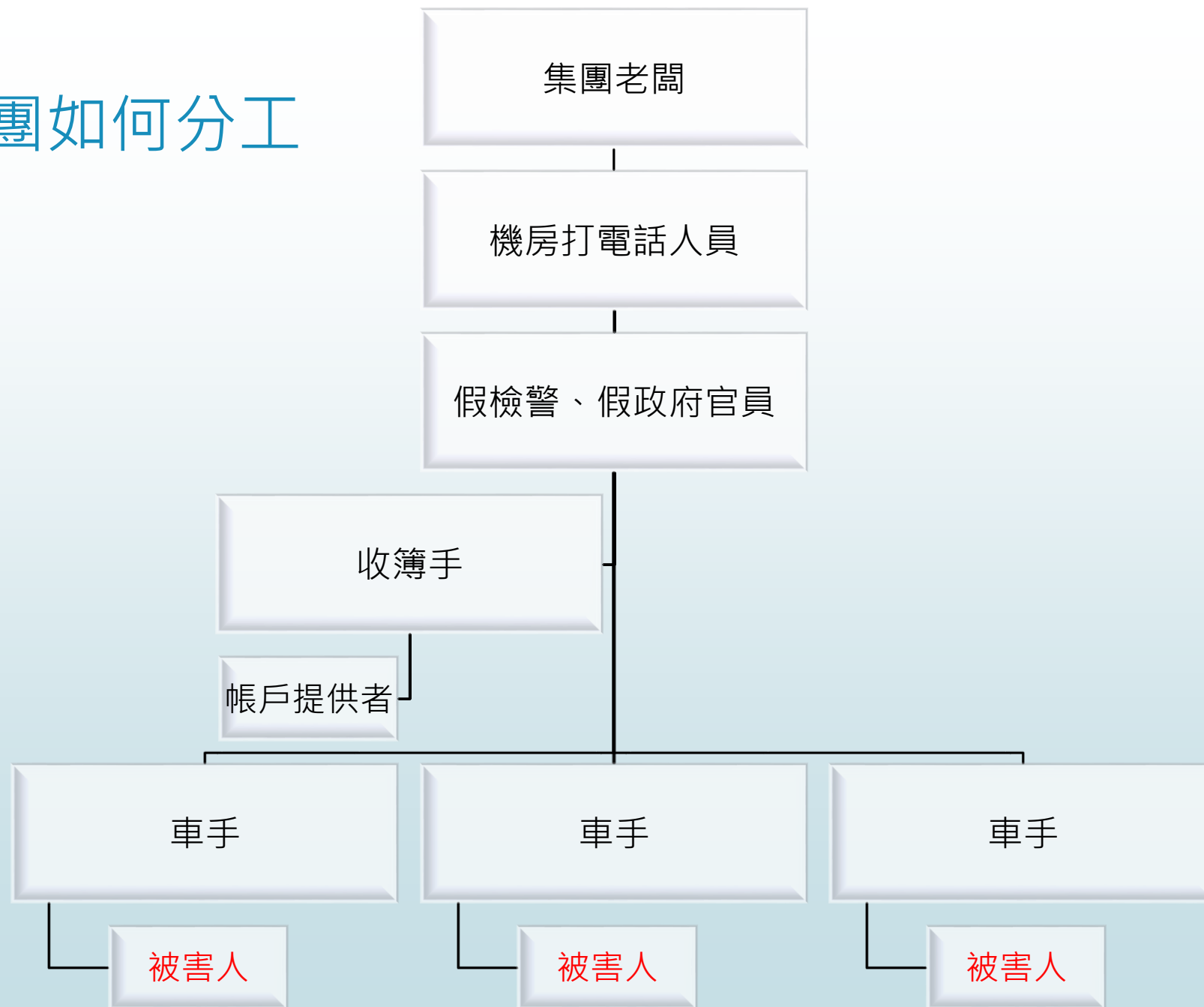




如果真的這麼好賺，為什麼輪得到你

好友阿塗介紹阿雄一起做虛擬貨幣交易，只要依照指示到約定場所跟投資者拿錢，再將錢交給幹部，就可以賺取每次投資金額的1%作為獎金。阿雄加入後，到超商跟投資者拿50萬元，見面交易時，即被埋伏的警察逮獲，原來是詐騙，被害人早就報警，阿雄被以詐騙車手身分當場逮捕。

詐騙集團如何分工



兼職打工陷阱多，提高警覺準沒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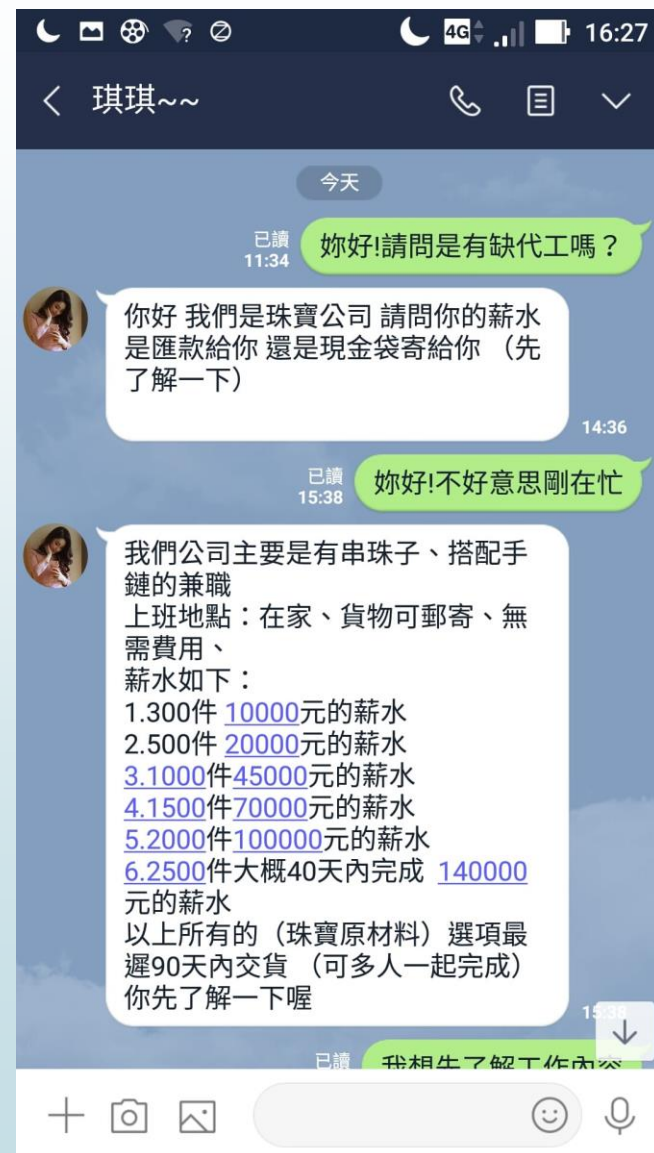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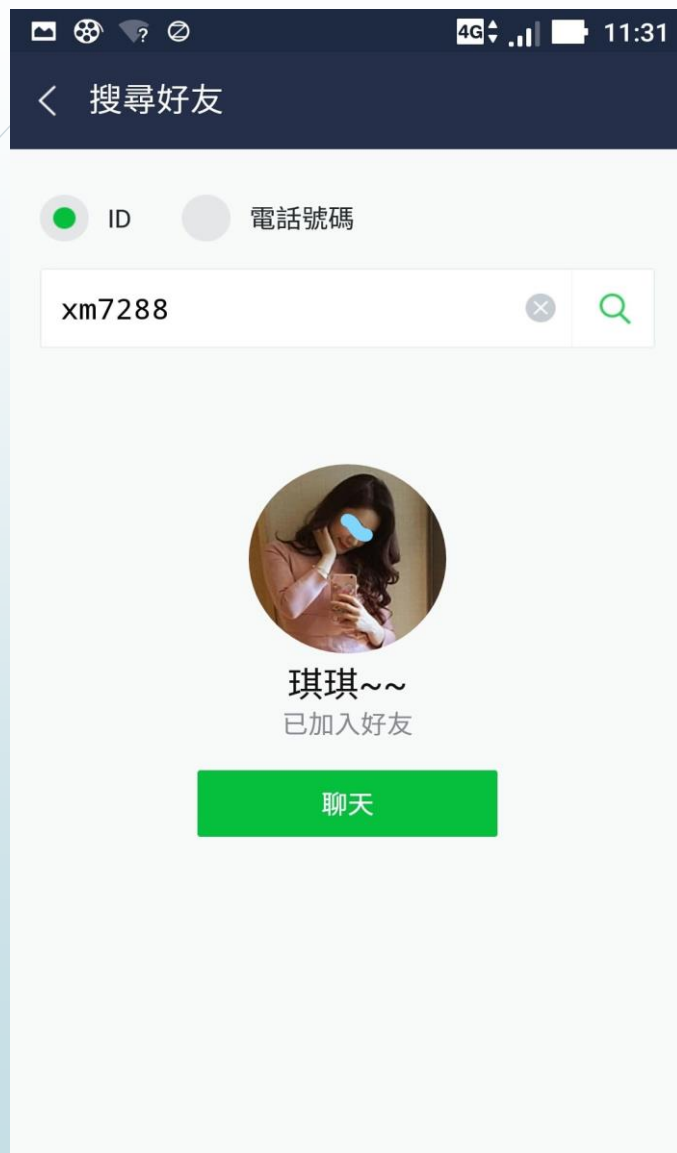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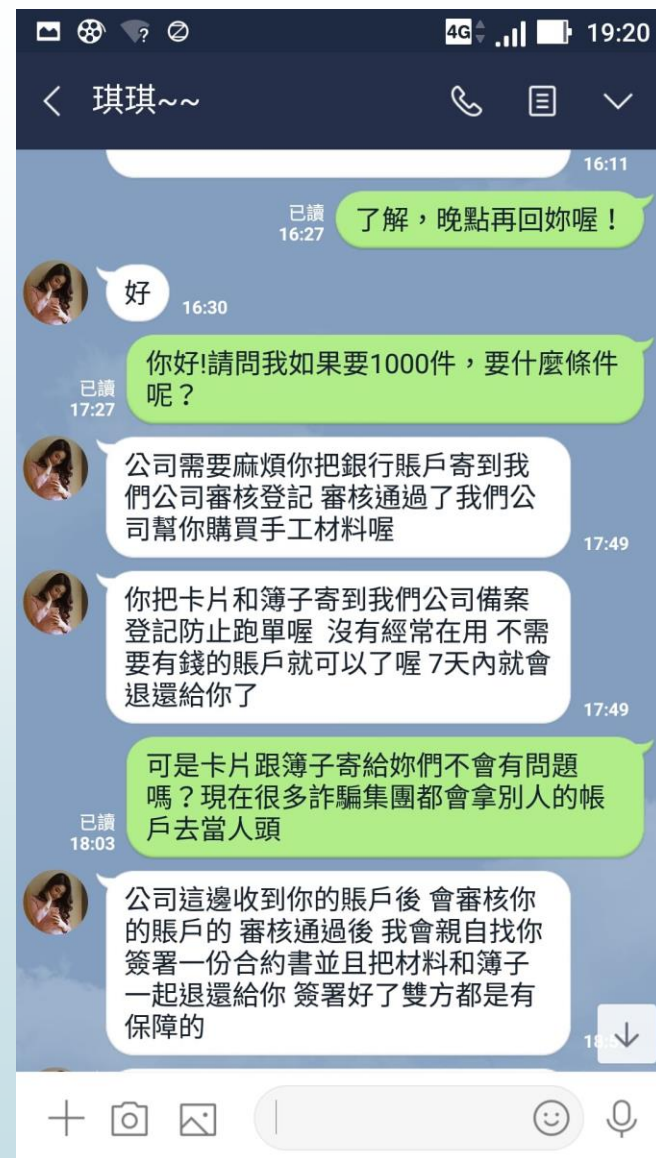
個資外流，後患無窮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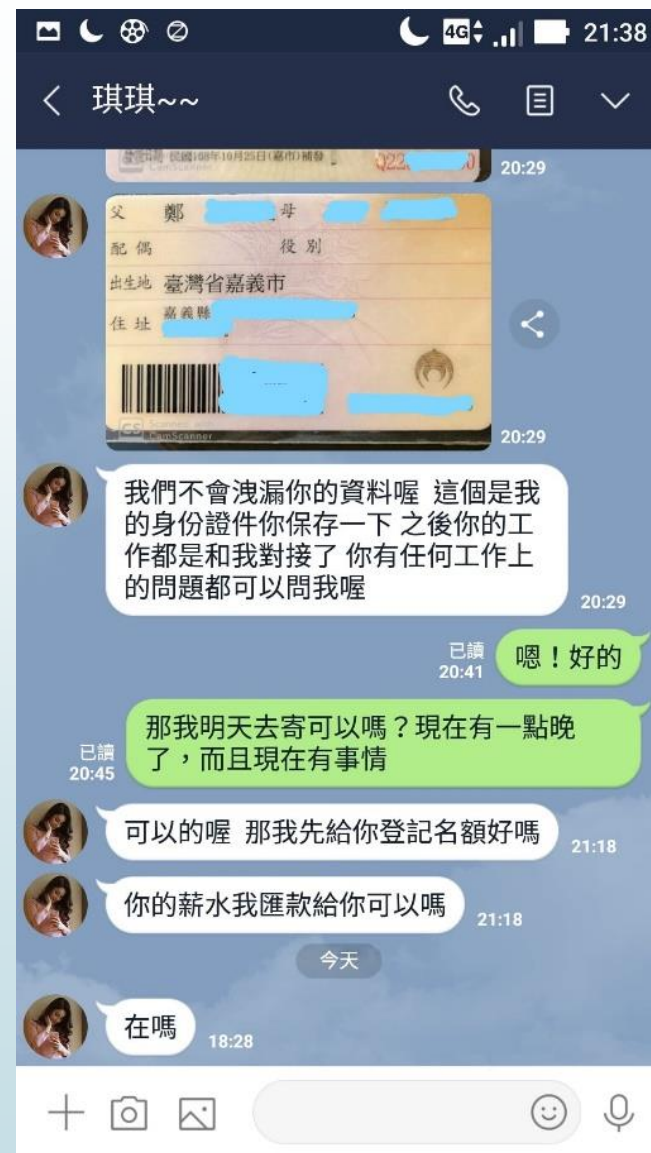
阿凱想買新手機但缺錢，**在Facebook看到家庭代工廣告，加Line與對方聯繫**。對方要求，必須提供銀行帳戶及提款卡，以便購買家庭代工材料，阿凱將銀行帳戶及提款卡寄給對方，但遲遲未收到家庭代工的材料，等到銀行帳戶被告知為警示帳戶，警方找上門，才驚覺自己惹禍上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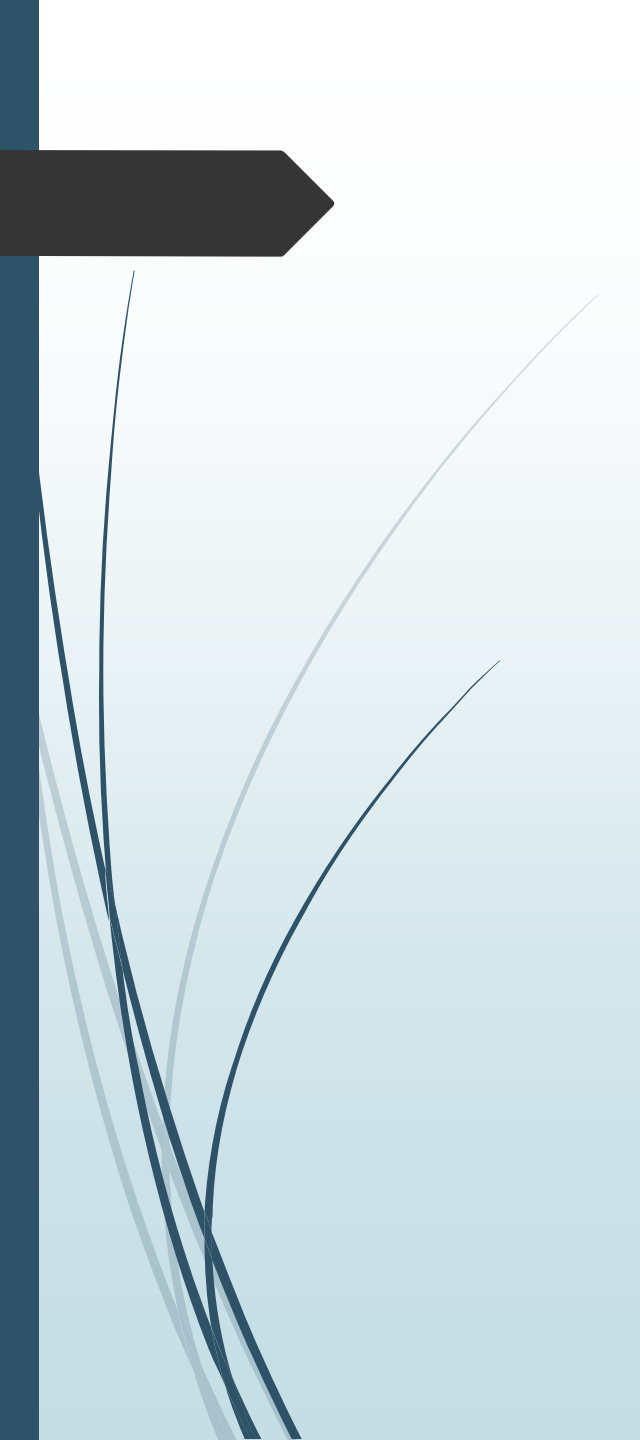


打工詐騙對話實例(圖片取自google圖片)







- 
- ◆ 為了取信於你，對話過程中不斷以**產品圖片、合約書、法律顧問證書、身分證件**等強調絕非詐騙，其實都是假的。

被騙了，還可能觸法!



-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刑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
- 詐騙集團利用人頭金融帳戶做為工具，詐騙其他被害人，使被害人將錢匯入人頭帳戶，詐騙集團再將錢提領一空。提供人頭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者，可能構成詐欺幫助犯。

君子愛財，取之有道。



以為做會計，其實在洗錢。

阿琳在臉書上看到一則打工廣告，內容稱「只須提供銀行帳戶，並協助幫忙轉帳，每筆可賺取50元手續費。」阿琳心想應該不是詐騙，應徵工作後，即有金錢匯入，阿琳依指示轉匯到指定帳戶，賺取手續費。後來警方找上門，要求阿琳到警局製作筆錄，因涉嫌違反詐欺、洗錢等罪。



-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，所稱洗錢，包含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- 洗錢防制法第3條規定，所稱特定犯罪，包含刑法第339條(詐欺罪)。
-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，有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✓ **協助不明款項轉帳**，除了可能構成詐欺幫助犯外，亦可能涉犯洗錢防制法。



不想被騙，就不要聽信謊言。



不懂的投資方式，少碰為妙。

阿謙想要早日財富自由，在Line上看到投顧老師邀請加入會員，會員可跟隨投顧老師操作，在虛擬貨幣世界遨遊，獲取高報酬。阿謙立即加入會員，依對方指示下載不知名APP，並註冊入金。阿謙陸續投入更多資金，過沒多久，對方不但沒按月支付投資報酬，連本金都要不回，眼看血本無歸，只好報警處理。



投資詐騙流程

(圖片取自網路自由時報)

假投資(假博弈、金融商品、虛擬貨幣)詐騙流程



法律責任



- 行為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由「地方法院少年法庭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。少年法庭依少年非行情節及平時生活狀況，予以不同的處遇。
- 少年涉犯詐欺非行，法院於調查審理期間，法官審酌少年各方生活狀況，若認為少年有收容之必要，可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。
- 很多提供帳戶的少年認為自己也是被騙的，但匯出金錢的被害人，確實將錢匯入少年交付出去的金融帳戶裡，少年與家長可能得連帶賠償被害人損失。

預防詐騙方法



懷疑

- ✓ 為什麼應徵工作還要提供提款卡和密碼？
- ✓ 為什麼提供帳戶就有錢可以拿？
- ✓ 為什麼幫忙轉帳就可以抽傭金？
- ✓ 「零信任」：依循「永不信任，一律驗證」的原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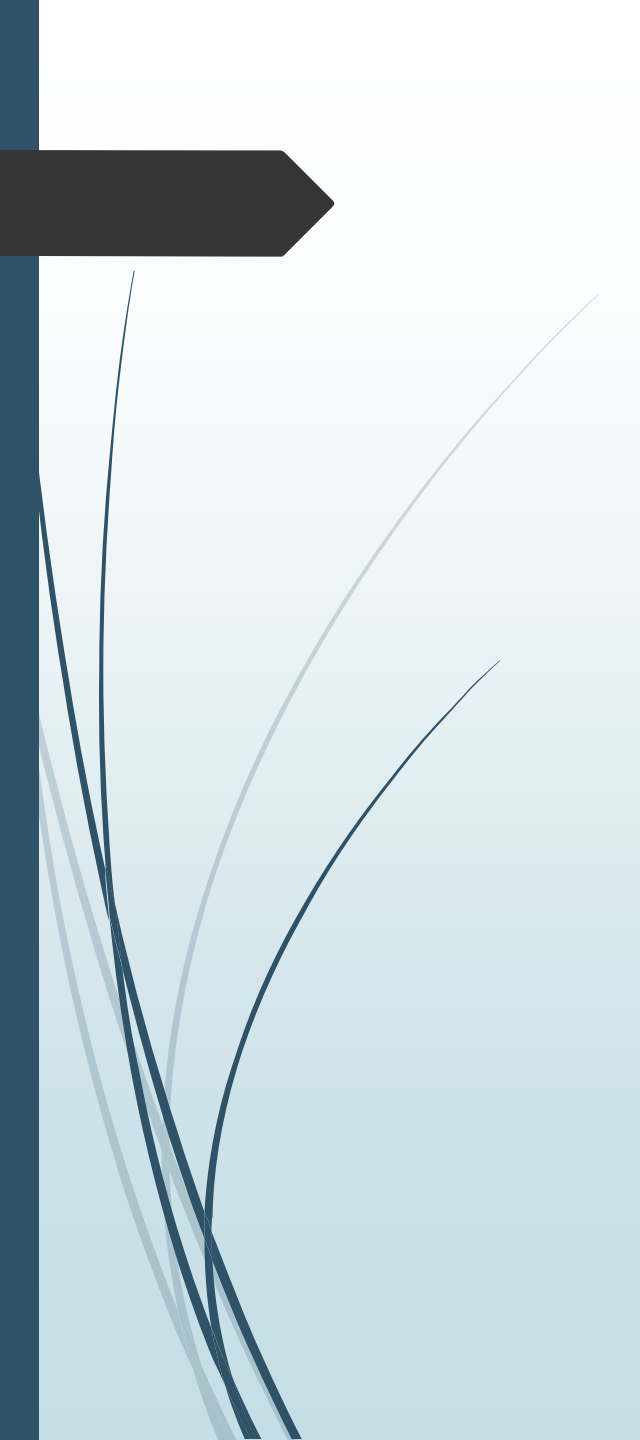
提高警覺

- ✓ 接獲匯款錯誤、轉帳錯誤、解除分期錯誤，有關金融問題，先打電話向各銀行詢問確認。
- ✓ 臉書一頁式廣告多屬詐騙，租屋、網購等訊息不應輕易相信，付訂金、押金前，務必再三確認。
- ✓ 應徵工作要注意，面試最好有家人或友人陪同前往，合法的工作不須扣留證件或帳戶，更不須提供提款卡或密碼。
- ✓ 不隨便交付身分證、印章、金融帳戶、提款卡、密碼等重要個人資訊給別人，即使是最要好的朋友也要拒絕。
- ✓ 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諮詢。

充實自我

- ✓ 接收法律宣導新資訊。
- ✓ 學習正確的理財觀念，不懂的金融商品不要碰。
- ✓ 專注知識、技能學習，為進入職場前，將自我價值最大化。





感謝聆聽



■ 圖片素材來源：

- <https://www.pexels.com/zh-tw/>
- <https://wifflegif.com/>
- <https://giphy.com/>
- <https://gifer.com/en/>

屏東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製作

- 簡報版權歸屏東地方法院所有
- 轉載或引用請註記明來源